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徐文傑 送達代收人 王崇宇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28號假處分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27日113年度全字第1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（即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28號），雖就裁判費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吳燁山

法 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鄭信昱